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军艺大厦 B座15楼 电话:010-62156157 传真:010-62156158

http://www.ky-cpas.com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开元信德湘专审字 (2008) 第 105 号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军艺大厦 B座15楼 电话:010-62156157 传真:010-62156158

http://www.ky-cpas.com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8)第10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

电化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

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

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

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该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

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

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

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

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2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军艺大厦 B座15楼 电话:010-62156157 传真:010-62156158 http://www.ky-cpas.com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 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与该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 审慎调查并对所取得的资料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作出的职业 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 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编制符 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该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弟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雄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军艺大厦 B座15楼 电话:010-62156157 传真:010-62156158

http://www.ky-cpas.com

中国•北京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军艺大厦 B座15楼 电话:010-62156157 传真:010-62156158 http://www.ky-cpas.com